

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433.htm (1 9 9 2 年 8 月 1 7 日发布，国函 [1 9 9 2] 4 6 号)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，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旅游资源，促进我国旅游观光型向观光度假型转变，加快旅游事业发展，国务院决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，鼓励外国和台湾、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、个人（以下简称外商）投资开发旅游设施和经营旅游项目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旅游度假区是符合国际度假旅游要求、以接待海外旅游者为主的综合性旅游区。国家旅游度假区，应有明确的地域界限，适于集中设配套旅游设施，所在地区旅游度假资源丰富，客源基础较好，交通便捷，对外开放工作已有较好基础。二、旅游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创汇型产业，对国家旅游度假区实行以下优惠政策：（一）在区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其所得税减按 2 4 % 的税率征收；其中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，从获利年度起，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，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（二）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、生产经营设备、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；常驻的境外客商和技职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，在合理数量范围内，免征关税和进口工商统一税。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的原材料、零部件、元器件、配套件、辅料、包装物料，海关按保税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。（三）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、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，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（增值税

）。（四）区内可开办外汇商店，具体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（五）区内可开办使用国产车的中外合资经营的旅游汽车公司。对其购置的国产车，在的数量内，国家免征横向配套费、车辆购置附加费和特别消费税。对国内企业在区内开办的旅游汽车公司，可比照上述政策执行。这些车辆限于区内旅游汽车公司自用，不得转售。具体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办理。（六）区内可开办中外合资经营的第一类旅行社，经营区内的海外旅游业务。具体由国家旅游局负责审批和管理。（七）区内的开发建设用地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办理。土地出让金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，五年内留在区内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（八）区内的旅游外汇收入，从该区批准兴办之日起，外汇额度五年内全额留成，用于区内自我滚动发展。

三、国家旅游度假区利用外商投资建设的旅游设施项目，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内的，由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自行审批，其中旅游住宿设施项目，应报国家旅游局和国家计委、经贸部备案；投资额在国务院规定的审批限额以上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利用外商投资建设的旅游住宿设施项目，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年。

四、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。

五、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旅游业，深化改革，扩大开放，改变我国旅游产品结构，提高旅游产品档次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部署。国务院的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做好规划，搞好试点工作。旅游度假区起步阶段规划不宜过大，应从小到大，逐步发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